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008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盈利情况和资本公积余额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送红股(股)	派息(人民币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3.00（含税）	—
分配总额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7,769,811 股为基数，合计派息 170,330,943.3 元。		
提示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提出来的，充分考虑

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符合《一心堂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567,769,811股不变。

2、本方案的审批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最终预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承诺

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及承诺》后，随即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由过半以上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讨论。经充分分析与讨论，参与讨论的全体董事均书面确认，在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

四、 其他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

2. 在本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 备查文件

1. 提议人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
2. 参与讨论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9 日